

千里奔袭破执行困局

□ 张新征 刘彬

近日,定兴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执行一起标的额近15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过程中,面对被执行企业远在外地、财产线索模糊、状况复杂及企业负责人配合度低等诸多不利因素,展现出了过硬的业务素质、灵活的应变能力和不畏艰难的担当精神,使申请执行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最大程度的保障,被执行企业也获得了喘息之机,实现了良好的办案效果。

● 生效判决不履行 异地执行显担当

定兴某商贸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南通市某建设集团公司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某商贸有限公司将某建设集团公司诉至定兴法院。该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告某建设集团公司向原告某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144768.91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520元。判决生效后,某建设集团公司未履行法律

文书确定的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执行初期,执行干警依法对某建设集团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等财产进行了查询,发现该公司名下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了兑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该院抽调四名干警组成执行团队,奔赴某建设集团公司所在地。

● 周密部署探虚实 执行遇阻陷僵局

执行团队抵达江苏省南通市后,并未贸然行动,而是首先对某建设集团公司的外部环境、内部办公区域进行了初步摸排,核实公司实际运营状况,为后续执行打下基础。

10月15日一早,执行干警们准时出现在某建设集团公司总部。他们首先与公司前台沟通,希望能约见公司负责人。在此过程中,执行干警获悉了一个棘手的情况:该公司陷入严重债务危机,当地已成立了专门的工作专班介入协调,公

司经营极度困难。掌握这一情况后,执行干警随即前往工作专班接待室进行沟通。专班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公司面临的困境,强调公司目前确实没有能力履行债务,其名下资产已被多家法院先后查封,无力支付本案案款。初次正式接触,沟通效果并不理想,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

● 攻坚克难不退缩 多措并举拓途径

面对企业抛出的“困难”说辞和负责人的避而不见,执行干警没有气馁。他们果断转变执行策略,直接前往某建设集团公司办公室,要求联系财务人员,核查公司账目,以探寻财产线索。在强大的法律威慑下,某建设集团公司人员的态度开始松动,工作专班人员也再次赶到现场。案涉各方在会议室进行了长达两个小时的谈判。执行干警反复申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阐明积极配合执行、寻求和解才是解决当前困境

的最佳途径。最终,工作专班人员承诺在下午5时前给出解决方案。

● 深夜鏖战促和解 案结事了获共赢

随后,工作专班人员协调了某建设集团公司诉讼处理督办组负责人参与商讨。起初,督办组负责人提出可以以部分资产抵偿债务,但经过核查,短时间内无法保障有可供抵债的合适资产。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从白昼到深夜,执行干警们放弃休息,耐心梳理法律关系,分析利弊,积极引导双方寻求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直至当晚11时,经过反复磋商和权衡,最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某建设集团公司分期支付某商贸有限公司所欠款项。当天,某建设集团公司先行支付部分案款,剩余部分将按协议约定分期履行。

至此,这起波折不断的执行案件,在定兴法院执行干警不懈努力下,终于画上了句号。

为牟利销售含禁药减肥产品 网店店主获刑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销售噱头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本报讯 (赵亚勇)近日,经曲周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经当地法院审理后宣判,被告人赵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24年4月,周某某申请注册营业执照,并以该营业执照申请注册了某电商平台店铺。为获取不当利益,周某某从不法渠道获得减肥糖果、胶囊、说明书、包装纸盒等,进行分装后以减肥产品在电商平台店铺销售。2024年9月,周某某从周某某网店购买2盒减肥产品,服用后出现头晕、恶心等症,便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聘请专业机构对周某某购买的减肥产品进行取样、检测,发现其中含有违禁成分西布曲明,属国家明令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药物。今年5月,公安机关在查明周某某犯罪

事实后,将案件移送至曲周检察院审查起诉。

当月,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将周某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线索推送至曲周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公益诉讼检察官就案件的事实和证据积极与刑事检察部门沟通。

8月,曲周检察院向当地法院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近日,经办案法官主持调解,办案检察官作为公益诉讼人,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周某某就民事赔偿达成调解协议:周某某支付销售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同时,鉴于周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办案法官采纳了检察机关的从宽处理意见,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非法买卖“笑气” 两男子被判刑

本报讯 (吴振航)由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非法销售“笑气”案,日前经当地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许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元;被告人赵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笑气”,学名一氧化二氮,属于危险化学品,一般用于医学麻醉和食品加工。2024年2月至7月,被告人许某某为牟利,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他人处购进22罐每罐40升的“笑气”,后将上述大罐“笑气”分装成小罐向他人出售。2024年1月至7月,被告人赵某为牟利,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他人处购进“笑气”,再对外出售。

清苑区公安分局立案侦查后,于2024年7月25日将犯罪嫌疑人许某某、赵某抓获,并于今年5

月12日,以两名犯罪嫌疑人涉嫌非法经营罪,依法向清苑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清苑区检察院依法审查后,认定许某某、赵某违反国家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向他人销售一氧化二氮,许某某销售金额49300余元,获利27300余元;赵某销售金额63700余元,获利20000余元,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二人刑事责任,遂依法提起公诉。日前,当地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对许某某、赵某二人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

“笑气”作为危险化学品,未经许可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以及使用都是违法的,甚至可能构成犯罪。广大群众应提升法治意识和辨别能力,不尝试、不滥用,如发现不法分子非法贩卖、存储、使用“笑气”,应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



“笑气”难笑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非法营运私自揽客 高速交警依法查获

本报讯 (李紫萌)近日,高速交警三支队机场大队民警在北戴河机场收费站开展夜间执法检查时,查获两起非法营运行为,切实维护了群众出行安全与道路运输秩序。

10月19日21时30分,执勤民警在北戴河机场收费站对过往车

辆例行检查时,发现两辆轿车载客情况异常。经现场询问核查,两车均未取得合法营运资质,两名驾驶人从北戴河机场停车场私自揽客,计划将乘客送往秦皇岛市海港港区,且向每名乘客收取50元车费,二人行为已涉嫌非法营运。

考虑到非法营运车辆存在无安全监管、保险不全等隐患,民警当即依法控制涉事车辆及人员,并第一时间将案件移交至昌黎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高速交警提示:

非法营运车辆不仅缺乏合法

资质,且常伴随超员、超速等隐患,一旦发生事故,乘客权益难以保障。建议大家出行时选择出租车、正规网约车等合法交通工具,拒绝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共同筑牢出行安全防线。同时,呼吁广大驾驶人严守交通法规,勿存侥幸心理。

被执行人逃避履行义务 执行法官锲而不舍终执结

本报讯 (程璇)近日,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当事人马某将一面锦旗送到成安县人民法院法官手中,感谢法官帮其要回了期盼已久的借款。

马某与闫某是多年好友。闫某以需要资金周转为由,陆续向马某借款30余万元,双方约定了还款期限。然而到期后,闫某并未按约定偿还借款。马某多次催要,闫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马某遂将闫某诉至成安法院。该院经审理,依法判决闫某在规定时间内偿还马某本金和利息共35万元。判决生效后,闫某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面对闫某的消极态度,马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闫某送达

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多次与闫某沟通,耐心释法明理,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但闫某始终无动于衷,拒不配合法院执行工作,甚至离开家外出躲避。

近日,执行法官接到线索,获悉了闫某的所在地,迅速出动,成功将其带至法院。执行法官对闫某耐心释法明理,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严重后果,并向其出示了司法拘留法律文书。在执行法官的耐心劝导下,闫某终于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表示愿意履行义务,并和马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目前,闫某已在约定时间内将执行款履行完毕,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得以圆满执结。

酒后冲动酿恶果 寻衅滋事陷囹圄

本报讯 (来洪英)由广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酒后寻衅滋事案,日前经当地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被告人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今年2月25日,广平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一男子酒后在路边持砖头乱砸。民警迅速到达现场,经走访群众得知,刚才一醉汉持砖块先后无故将王某车辆的前机盖、尹某车辆的后备箱盖、栗某车辆的前挡风玻璃等、李某门市的窗户玻璃及张某电动三轮车的挡风玻璃砸坏。在调取公共视频后,民警锁定了嫌疑人程某,并将其抓获归案。经广平价格认证中心认定,程某损坏的各项物品价值2670元。

民警通过查询记录发现,这已经不是程某第一次酒后滋事了。2024年以来,程某酗酒后多次将他人车辆或家中财物随意毁坏,价值共计7024元。据程某交代,他的妻子外出打工,儿女在外工作或求学,他常年

独居在家,整日无所事事,便喝酒解闷。案发当天,程某在家喝了半斤白酒后,便摇摇晃晃出了门。为发泄情绪,程某随手拿起砖头砸向多辆路边停放车辆,后又将其门市的玻璃和李某电动三轮车的玻璃砸坏。

到案后,程某对其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并主动对被害人进行赔偿,取得了部分被害人的谅解。6月19日,广平县公安局以程某涉嫌寻衅滋事罪移送广平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程某长期酗酒且自控能力差,醉酒后多次随意毁坏他人财物,不仅给被害人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也使周边居民产生了恐慌,严重扰乱了社会管理秩序。且因家中无人对其行为进行约束,具有社会危害性。鉴于程某自愿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可从轻处罚,遂依法向广平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广平法院经审理认为,检察机关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遂作出如上判决。

利用虚拟货币为电信网络诈骗洗钱

一“币商”因犯掩隐罪获刑罚

本报讯 (胡学媛)明知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仍通过线下收取现金、线上兑换虚拟货币的方式,为上游犯罪团伙转移、隐匿赃款。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这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被告人赵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五千元。

2024年8月至9月初,赵某在明知所收取的现金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为牟取非法利益,充当“币商”角色,通过买卖U币的方式,线下收取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资金,再将对应的

U币转至上家指定账户,协助上游犯罪团伙转移资金。2024年8月16日、17日,赵某在保定市满城区某公园停车场一轿车内,两次线下收取被害人王某现金共11.2万元,随后将对应价值的U币转至上家指定账户,非法获利1.18万元。

“我只是个普通币商,每个U币只赚5分钱。”审查逮捕阶段,赵某始终以“不明知资金性质”为由进行辩解。面对这一情况,办案检察官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重点恢复手机数据并固定赵某与上家的聊天记录。经进一步工作,办案

人员发现聊天记录中的“给‘车手’交代好,咬定自己币商的身份”“这样一晚上就出来了”等内容,清晰反映出赵某规避侦查的意识和主观认知状态。

在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检察官结合其交易地点隐蔽、使用非实名通讯工具、获利远超正常水平等多重异常情节,构建起以客观证据为核心的指控体系,准确认定赵某的行为已超越单纯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实质构成了对犯罪所得的转移和转化,遂依法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赵某提起公诉。日前,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经

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

当前利用虚拟货币实施洗钱等犯罪活动日益增多,不仅严重扰乱金融秩序,更危害群众财产安全。在此提醒大家,利用虚拟货币从事非法资金转移、兑换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严惩,切勿被“高收益”“快回报”所诱惑,谨防因贪图小利而触碰法律红线;另一方面要增强资金往来风险意识,对异常情形的资金往来要保持警惕。